

府谷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 务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府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府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府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就府谷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SXKD2024-60），于2024年9月10日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府谷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合同书，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府谷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运维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

平台运行服务：乙方对系统软件定期升级、日常维护、数据存储与备份等，确保系统软件能够正常高效运转。

费用标准

- 1、网络、服务器及数据日常运维：2000元/年；
- 2、系统安全管理：1000元/年；
- 3、系统功能需求变更：2000元/年；
- 4、服务台远程运维服务：4000元/年；
- 5、软件系统各项功能现场培训：0元/年；
- 6、硬件设备巡检：7000元/年；
- 7、平台系统维护服务费：900元/车/年，平台车辆注册数量：350台；费用小计：315000元；
- 8、SIM卡流量费：300元/车/年，平台注册数量350台；费用小计：105000元
- 9、10690短信费：40000元/年；

10、云资源租赁费：50000元/年；

11、新增北斗定位设备：920元/台，新增数量60台，小计55200元；

甲方在使用平台过程中，车辆数量会导致运维服务费用有所增减，具体以每年度运维结算单为准，新增北斗定位设备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费用。如对平台系统有特殊功能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定制开发，相关事宜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履行地点、合同期限

1. 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则由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

2.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 壹年，自甲、乙双方签字起生效，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合同到期后系统平台运行流畅，在甲方满意的情况下可续签二年运维服务合同，但合同每年一签。服务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数量双方商定，但价款不能高于招标价格。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581200元/年，大写：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元元整。

2. 甲方按季度转帐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服务完成后根据系统平台实际使用数量详见验收清单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一次性付清。（如遇财力不足，财政云系统故障除上。）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

1.2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2、乙方的义务

2.1 依据履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

2.2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孙毅 联系电话 18629391787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如有实施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协调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

五、技术服务的标准和方式

1.1 技术服务响应时间

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乙方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应急解决措施，如远程无法解决，乙方技术人员在 8 小时内赶往现场进行排除。

1.2 定期巡检

乙方负责的软硬件每月定期例行维护一次。

2、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 3 种技术服务方式：

2.1 远程定期系统巡检检测：检查系统漏洞，定期打补丁，系统更新升级、系统故障排除等。

2.2 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2.3 现场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赴客户现场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

六、质量保证

新增硬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起一年(12 个月)在平台软件运维服务期内硬件设备质保继续顺延。

七、保密协定

1、乙方对系统平台的开发维保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资料进行保密。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任何一方泄密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泄密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

八、有关技术的其他约定

1、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提供 3 年的系统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若因甲方故意、重大过失或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而产生额外费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拨打投诉电话 4000-112-226 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yxt2009vip@163.com 等方式反馈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以终止服务，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终止服务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服务平台建设，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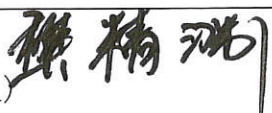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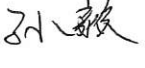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双方因质量、

技术问题的争议，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府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电话： 	乙方：（章）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以西 一方中港国际第2幢1单元16层 11606号房 电话：029--86199603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4.9.1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4.9.12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4.9.12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4.9.12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61001753800052502766